

文化部資訊安全政策

111 年 12 月 06 日 V3.0

一、依據

本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，係指確保本部及附屬機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及法律遵循性（Compliance），並且安全、正確、可靠地運用於各項業務及決策。

三、目標

- （一）維持本部及附屬機關網路、電腦及資訊系統(或網站)正常運作，降低非預期中斷發生機率。
- （二）強化網路安全、防毒及防駭。
- （三）防止不當及不法使用電腦系統及本部網路，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外。
- （四）維護實體環境安全。
- （五）建立 ISMS 制度，並通過第三方驗證。
- （六）建立本部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落實正確的資訊安全行為。

四、資安控制措施項目

- 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
- （二）資訊安全之組織
- （三）人力資源安全
- （四）資產管理
- （五）存取控制
- （六）密碼學
- （七）實體及環境安全

本資料為文化部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MOC.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MOC.

- (八) 運作安全
- (九) 通訊安全
- (十)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
- (十一) 供應者關係
- (十二)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
- (十三)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
- (十四) 遵循性

五、本部及附屬機關如發生資安事件，各機關應依本部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規定辦理通報及處理。

六、實施與更新

適時公告本政策，提醒本部及附屬機關全體人員，執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相關業務時應遵循本部資訊安全之要求。

七、「修訂紀錄頁」

文件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摘要
V1.0	105/6/8	首次訂頒
V2.0	107/7/27	
V3.0	111/12/6	